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武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龚学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提名龚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琳**，女，1980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海赋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诚通建投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武琳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学武**，男，1965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学位，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历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区域总部总经理兼党工委书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京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电建泰恒置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学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龚学武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